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及杜英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以下简称“可交债”）均已发行完成，并处于换股期（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3年1月17日到期兑付并摘牌）。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7月20日，可交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可交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换股18,71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sup>1</sup>的0.64%，光线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光线控股于2023年1月3日至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5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先生之配偶杜英莲女士于2020年7月16日至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4,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上述持股变动数量共计33,10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杜英莲女士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空港一路9号、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sup>1</sup> 本公告中提及的总股本及相关比例均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2,913,880,857股计算；本公告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A股)	29,246,426	1.00			
杜英莲(A股)	3,854,613	0.13			
<b>合计</b>	<b>33,101,039</b>	<b>1.14</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交换公司债券自愿换股)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69,791,244	43.58	1,240,544,818	42.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791,244	43.58	1,240,544,818	4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杜英莲	合计持有股份	106,545,149	3.66	102,690,536	3.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45,149	3.66	102,690,536	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光线控股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77,617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